

# 中華民國鳳山高中校友會傑出校友選拔、表揚辦法

106年3月25日，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

一、宗旨：中華民國鳳山高中校友會(以下稱本會)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具體特殊

貢獻或成就的校友，藉以樹立校友楷模及發揚鳳中精神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由母校師長、校友或服務單位首長填具「中華民國鳳山高中校友傑出校友推薦表」推薦。

(二)推薦截止日期：每年1月10日截止收件

推薦表繳交方式

1.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會址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0號(設於母校國立鳳山高中內)

2.寄至校友會信箱：[alumni@fssh.khc.edu.tw](mailto:alumni@fssh.khc.edu.tw)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由理事長聘任評審委員七人：本校一人、校友二人、校外人士四人。

母校校長為當然評審委員。

(二)表揚名額：於評審會中決定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於當年校慶活動期間在母校公開表揚，頒發獎座及當選證書以資

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母校校慶專刊或報章等刊物廣為顯揚，

並邀請返校演講，以為學弟妹之楷模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